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OP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四 年 中 期 報 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167	13,346	3,406	5,395
銷售成本		(6,526)	(6,524)	(3,493)	(2,828)
無形資產攤銷		(6,511)	(6,511)	(3,256)	(3,256)
毛(虧)利		(5,870)	311	(3,343)	(689)
其他收益	3	1,277	1,060	328	328
分銷成本		(2,179)	(1,628)	(923)	(788)
行政開支		(10,555)	(1,619)	(8,492)	(928)
其他經營支出		(184)	(146)	(112)	(74)
企業擔保之損失撥備	16(b)	(30,576)	—	(30,576)	—
經營虧損	4	(48,087)	(2,022)	(43,118)	(2,151)
理財成本		(19)	(3)	(8)	(2)
補貼收入	5	119	564	33	9
除稅前虧損		(47,987)	(1,461)	(43,093)	(2,144)
稅項	2, 6	1,937	(535)	1,668	(235)
除稅後虧損		(46,050)	(1,996)	(41,425)	(2,379)
少數股東損益		43	574	1	9
股東應佔虧損		(46,007)	(1,422)	(41,424)	(2,370)
股息	7	—	—	—	—
每股基本虧損	8	人民幣 (0.0681)元	人民幣 (0.0021)元	人民幣 (0.0613)元	人民幣 (0.0035)元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淨值	9	34,863	41,374
固定資產，淨值	10	80,623	81,706
投資證券		9,050	9,050
遞延稅項資產	6	10,153	8,566
		<u>134,689</u>	<u>140,696</u>
流動資產			
存貨，淨值	11	15,445	15,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淨值	12	49,323	24,9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120,420	2,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6	176,152
		<u>189,114</u>	<u>218,6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8,818	11,72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076	23,405
企業擔保之損失撥備	16(b)	30,576	—
應交稅項		230	648
保用撥備		30	1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1,036	8,347
		<u>54,766</u>	<u>44,232</u>
流動資產淨額		<u>134,348</u>	<u>174,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037</u>	<u>315,150</u>
資金來源：			
股本	14	67,600	67,600
儲備		169,979	169,979
保留盈餘		24,820	70,827
股東權益		<u>262,399</u>	<u>308,406</u>
少數股東權益		<u>1,157</u>	<u>1,200</u>
遞延稅項負債	6	5,481	5,544
		<u>269,037</u>	<u>315,150</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72,113)	(43,123)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13)	(17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13)</u>	<u>(165)</u>
理財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2,226)</u>	<u>(43,288)</u>
理財活動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200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u>	<u>2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72,226)	(43,0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76,152</u>	<u>133,63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3,926</u>	<u>90,548</u>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資本公積 (未經審核)	評估增值 (未經審核)	法定 盈餘公積 (未經審核)	法定 公益金 (未經審核)	任意 盈餘公積 (未經審核)	保留盈餘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一如原先所列	67,600	96,407	39,485	19,144	10,747	10,220	72,832	316,435
一遞延稅項之 前期調整 (附註2)	—	—	(5,923)	—	—	—	7,683	1,760
一如重列	67,600	96,407	33,562	19,144	10,747	10,220	80,515	318,195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1,422)	(1,422)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67,600</u>	<u>96,407</u>	<u>33,562</u>	<u>19,144</u>	<u>10,747</u>	<u>10,200</u>	<u>79,093</u>	<u>316,773</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7,600	96,407	33,562	19,077	10,713	10,220	70,827	308,406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46,007)	(46,007)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67,600</u>	<u>96,407</u>	<u>33,562</u>	<u>19,077</u>	<u>10,713</u>	<u>10,220</u>	<u>24,820</u>	<u>262,399</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組織及經營活動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方案服務及技術諮詢、售後服務、培訓等其他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技術相關產品的銷售。同時，本公司還提供政務管理系統信息技術方案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及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則編製。

於編製賬目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往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遞延稅項及其相關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及評估增值分別約增加人民幣7,683,000元及減少人民幣5,923,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盈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109,000元。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期間列賬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軟件及信息系統	4,154	12,601	2,782	5,395
銷售信息技術相關產品	3,013	745	624	(10)
	<u>7,167</u>	<u>13,346</u>	<u>3,406</u>	<u>5,395</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27	719	193	344
利息收入	826	326	133	21
其他	24	15	2	(37)
	<u>1,277</u>	<u>1,060</u>	<u>328</u>	<u>328</u>
總收益	<u><u>8,444</u></u>	<u><u>14,406</u></u>	<u><u>3,734</u></u>	<u><u>5,723</u></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6,511	6,511	3,256	3,256
固定資產折舊	1,195	1,341	600	666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1	1	1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 監事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獎金	1,578	1,767	699	792
— 員工福利費	265	201	118	91
銷售成本	6,526	6,524	3,493	2,828
計提存貨呆滯準備	506	—	763	180
計提壞賬準備	7,816	—	7,183	49
計提保用撥備	—	70	—	—
企業擔保之損失撥備	30,576	—	30,576	—
	<u> </u>	<u> </u>	<u> </u>	<u> </u>
計入				
沖回存貨呆滯準備	—	449	—	—
沖回壞賬準備	—	883	—	—
沖回保用撥備	45	—	20	31
	<u> </u>	<u> </u>	<u> </u>	<u> </u>

5. 補貼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政返還(a)	—	—	—	—
稅收返還(b)	119	564	33	9
	<u>119</u>	<u>564</u>	<u>33</u>	<u>9</u>

- (a) 根據成都市金牛區財政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分別發出的金財發[1998]10號文和金財發[1999]22號文，為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可按文件中所列的條件獲得財政返還。該等財政返還列為補貼收入並按現金收訖入賬。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佈的國發[2000]2號文，上述財政返還須經國務院批准，否則將不能再享受此財政返還。因此，不能確保本公司在未來仍可享受該財政返還。
- (b) 依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財稅[2000]25號文，本公司銷售部分經認定的軟件產品適用之增值稅率為3%。本公司將仍按17%先行繳納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將全部獲得返還。所退稅款列為補貼收入。

6.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稅務規定，於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開發區」）經營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是成都高新開發區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照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照33%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未有任何收入需納香港利得稅，故沒有香港利得稅負債。

在合併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計提當期				
企業所得稅	—	796	—	373
— 沖回以前多計提的				
企業所得稅	(287)	—	(287)	—
遞延稅項	<u>(1,650)</u>	<u>(261)</u>	<u>(1,381)</u>	<u>(138)</u>
合計	<u>(1,937)</u>	<u>535</u>	<u>(1,668)</u>	<u>235</u>

本集團有關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u>(47,987)</u>	<u>(1,461)</u>	<u>(43,093)</u>	<u>(2,144)</u>
按稅率1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三年：15%)	(7,198)	(219)	(6,464)	(322)
附屬公司不同				
稅率之影響	(245)	(468)	(60)	(45)
無須課稅之收入	(18)	(85)	(5)	(1)
不可扣稅之支出	5,811	1,307	5,148	603
沖回以前期間多計提				
的企業所得稅	<u>(287)</u>	<u>—</u>	<u>(287)</u>	<u>—</u>
稅項	<u>(1,937)</u>	<u>535</u>	<u>(1,668)</u>	<u>23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分別按主要稅率15%和33%(二零零三年：15%和33%)作全數撥備。

期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結餘抵銷前)如下：

(i)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評估	
	於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544	5,670
在損益表中記賬	<u>(63)</u>	<u>(126)</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1</u>	<u>5,544</u>

(ii)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及撥備		加速攤銷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219	4,508	3,347	2,922	8,566	7,430
在損益表中 記賬	<u>1,374</u>	<u>711</u>	<u>213</u>	<u>425</u>	<u>1,587</u>	<u>1,136</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593</u>	<u>5,219</u>	<u>3,560</u>	<u>3,347</u>	<u>10,153</u>	<u>8,566</u>

(b) 增值稅

本集團各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的銷項稅率為17%。

於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生產用材料時所支付之增值稅進項稅可用以抵銷銷售貨品所產生之增值稅銷項稅。

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以抵扣的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c) 營業稅

本集團各公司就售後維護、培訓等收入按其總額的3%至5%繳納營業稅。

(d) 附加稅

本集團各公司須繳納下述附加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7%繳納；
- 教育費附加，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3%繳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被確認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本公司從該日起免徵上述附加稅。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6,007,000元及人民幣41,42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422,000元及人民幣2,37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76,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676,000,000股)內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9. 無形資產

	軟件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0,699	675	—	41,374
攤銷支出(附註4)	(5,836)	(675)	—	(6,511)
期末賬面淨值	<u>34,863</u>	<u>—</u>	<u>—</u>	<u>34,863</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8,357	8,778	7,110	104,245
累計攤銷	<u>(53,494)</u>	<u>(8,778)</u>	<u>(7,110)</u>	<u>(69,382)</u>
賬面淨值	<u>34,863</u>	<u>—</u>	<u>—</u>	<u>34,86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357	8,778	7,110	104,245
累計攤銷	<u>(47,658)</u>	<u>(8,103)</u>	<u>(7,110)</u>	<u>(62,781)</u>
賬面淨值	<u>40,699</u>	<u>675</u>	<u>—</u>	<u>41,374</u>

1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或評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793	41,010	3,641	91,444
添置	—	—	113	113
處置	—	—	(7)	(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6,793	41,010	3,747	91,550
其中：				
成本值	1,714	—	3,641	5,355
評估值	45,079	41,010	—	86,089
	46,793	41,010	3,641	91,4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86	2,733	2,619	9,738
本期間折舊 (附註4)	566	421	208	1,195
處置	—	—	(6)	(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952	3,154	2,821	10,9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1,841	37,856	926	80,6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07	38,277	1,022	81,706

11.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開發項目	11,913	11,077
庫存商品	5,545	5,803
	17,458	16,880
減：存貨呆滯準備	(2,013)	(1,507)
	15,445	15,37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計約人民幣3,472,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79,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淨值(附註(a))	5,538	14,260
預付賬款	4,444	5,448
其他應收款，淨值(附註(b))	39,341	5,222
	<u>49,323</u>	<u>24,930</u>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420	12,104
一至二年	2,679	6,057
兩至三年	4,311	6,262
超過三年	18,247	14,556
	<u>29,657</u>	<u>38,979</u>
減：壞賬準備	(24,119)	(24,719)
	<u>5,538</u>	<u>14,260</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按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授信交易形式進行的。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52,900	10,365
減：壞賬準備	(13,559)	(5,143)
	<u>39,341</u>	<u>5,222</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借款予一間下屬公司成都西部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軟件園」）人民幣44,012,000元，該借款為沒有抵押，以銀行同期流動資金借貸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西部軟件園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7.05%權益及托普集團持有其10%權益。目前，由於國家規定企業之間不得辦理借貸，所以本集團正要求與西部軟件園解除相關借款協議及返還該款項。包括在其他應收款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西部軟件園累計尚欠本集團約人民幣39,671,000元。

13. 貿易應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將於一年以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以內）支付。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已經繳納之股本：

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351,000	351,000	35,100	35,100
個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156,000	156,000	15,600	15,600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169,000	169,000	16,900	16,900
	<u>676,000</u>	<u>676,000</u>	<u>67,600</u>	<u>67,600</u>

1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托普發展」)	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托普軟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托普軟件」)	本公司的大股東
四川托普電腦有限責任公司 (「托普電腦」)	本公司的股東及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托普集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托普集團」)	托普發展的附屬公司
西安托普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托普」)	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四川托普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托普教育」)	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b)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有下列的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銷售產品予關聯方：		
西安托普	—	60
	<u> </u>	<u> </u>
(ii) 從關聯方購買工程用材料：		
托普集團	—	2,040
托普軟件	1	200
	<u> </u>	<u> </u>
	1	2,240
	<u> </u>	<u> </u>
(iii) 應收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托普集團	—	550
托普電腦	43	99
托普教育	4	—
	<u> </u>	<u> </u>
	47	649
	<u> </u>	<u> </u>

根據本公司與托普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訂立的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縣紅光鎮托普大道總建築面積約為10,531.18平方米的三座樓宇，即西軟第1、2及15幢租予托普集團。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iv) 應付關聯方綜合服務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托普集團	110	58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托普集團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以更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本公司與托普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托普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水電供應
- 通訊服務
- 車輛租賃服務
- 房屋修繕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價格按以下基準確定：

- (1) 政府規定的全國性價格；
- (2) 倘無全國性政府規定的價格，則按四川省或成都市的規定價格；
- (3) 倘無全國性政府規定的價格或四川省或成都市的規定價格，則將按有關雙方就提供上述服務協商而定，但不得超過合理的成本，另加20%的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v) 應付關聯方租金費用

托普集團	<u>57</u>	<u>173</u>
------	-----------	------------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托普集團訂立一項房屋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托普集團同意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將一房屋租予本公司，為期四年，年租金最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元。

(vi) 借款予關聯方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及十二日，本集團合計借款予托普集團人民幣120,200,000元，該借款為沒有抵押、以銀行同期流動資金借貸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目前，由於國家規定企業之間不得辦理借貸，所以本集團正要求與托普集團解除相關借款協議及返還該款項。包括在應收關聯方款項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托普集團累計尚欠本集團約人民幣118,169,000元。

(vii) 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及抵押擔保使關聯方獲得授信額度

- (1)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提供了企業擔保予中國工商銀行成都市濱江支行使托普集團獲得一筆最高額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沒有為該企業擔保與托普集團訂立合同及設定擔保條款。
-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抵押了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予中信實業銀行成都分行使托普集團獲得一筆最高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沒有為該抵押擔保與托普集團設立合同及設定擔保條款。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提供了企業擔保予中國招商銀行使托普軟件獲得一筆最高額達人民幣18,900,000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沒有為該企業擔保與托普軟件訂立合同及設定擔保條款。

- (c)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由上述交易產生，除另有說明外，均無抵押，不需支付利息，也沒有固定償還日期。
- (d)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除(vi)及(vii)項外，乃遵循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按監管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

16.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及抵押擔保使一間下屬公司、關連人士及一位獨立第三者獲得授信額度，構成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提供了一個企業擔保予華夏銀行成都分行使一間下屬公司西部軟件園獲得一筆最高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沒有為該企業擔保與西部軟件園訂立合同及設定擔保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華夏銀行成都分行進行起訴西部軟件園、本公司及托普發展；追討本公司的擔保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其連帶利息。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對該訴訟作出判決，裁定西部軟件園須於十日內償付華夏銀行成都分行尚欠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其連帶利息，否則本公司須對該債務承擔負上連帶清償責任，西部軟件園、本公司及托普發展亦須共同承擔審理費用約人民幣295,530元。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認為，華夏銀行成都分行已凍結了屬於西部軟件園的資產，華夏銀行成都分行可變賣其所凍結之資產，當不足以清償上述債務時，本公司須對該債務承擔負上連帶清償責任。董事認為所凍結之資產的可變現值應足夠解除清償責任，所以應不用為該擔保作損失撥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提供了一個企業擔保予中國工商銀行成都市濱江支行使一位關連人士托普集團獲得一筆最高額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沒有為該企業擔保與托普集團訂立合同及設定擔保條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國工商銀行成都濱江支行進行起訴托普集團及本公司；追討本公司的擔保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及其連帶利息。目前，該訴訟尚未開庭審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為該擔保作損失撥備約人民幣30,576,000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提供了企業擔保予興業銀行長沙分行使一位獨立第三者湖南托普軟件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托普」）獲得一筆最高額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沒有為該企業擔保與湖南托普訂立合同及設定擔保條款。湖南托普是一間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其53.33%權益的股東是湖南華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湖南華原」），而托普發展的創辦人之一宋如華先生持有湖南華原29.4%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興業銀行進行起訴湖南托普、本公司及湖南華源；追討本公司的擔保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銀行承兌滙票合計約人民幣24,000,000元及其連帶利息。同時，興業銀行亦通過法院查封了屬於湖南托普的資產以償付尚欠的銀行借款及銀行承兌滙票合計約人民幣24,000,000元及其連帶利息。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對該訴訟作出判決，裁定湖南托普須於五日內償付興業銀行尚欠的銀行借款及銀行承兌滙票合計約人民幣24,000,000元及其連帶利息約人民幣255,000元。否則興業銀行可變賣其所查封之資產，當不足以清償上述債務時，本公司須對該債務承擔負上連帶清償責任，湖南托普及本公司亦須共同承擔審理費用約人民幣253,000元。董事認為所查封之資產的可變現值應足夠解除清償責任，所以應不用為該擔保作損失撥備。
-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抵押了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予中信實業銀行成都分行使一位關連人士托普集團獲得一筆最高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沒有為該抵押擔保與托普集團訂立合同及設定擔保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中信實業銀行進行起訴托普集團、四川托普軟件投資有限公司（「托普軟件」）、江蘇炎黃在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追討本公司的抵押擔保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其連帶利息。托普軟件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2.30%權益。同時，中信實業銀行通過法院查封了屬於托普集團及托普軟件的資產用以償付尚欠的銀行借款及其連帶利息。目前，該訴訟尚未開庭審理。董事認為所查封之資產的可變現值應足夠解除清償責任，所以應不用為該抵押擔保作損失撥備。

- (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提供了企業擔保予中國招商銀行使一位關連人士托普軟件獲得一筆最高額達人民幣18,900,000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沒有為該企業擔保與托普軟件訂立合同及設定擔保條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中國招商銀行對托普軟件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8,900,000元及其連帶利息，及對本公司及托普發展的擔保責任進行公證，賦予強制執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中國招商銀行獲得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托普軟件、本公司及托普發展未履行義務，已將屬於托普軟件的資產予以凍結。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認為，中國招商銀行已凍結了屬於托普軟件的資產，中國招商銀行可變賣其所凍結之資產，當不足以清償上述債務時，本公司須對該債務承擔負上連帶清償責任。董事認為所凍結之資產的可變現值應足夠解除清償責任，所以應不用為該企業擔保作損失撥備。
- (f)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提供了企業擔保予中國招商銀行使一間下屬公司西部軟件園獲得一筆最高額達人民幣9,850,000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沒有為該企業擔保與西部軟件園訂立合同及設定擔保條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國招商銀行對西部軟件園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850,000元及其連帶利息，及對本公司及托普軟件的擔保責任進行公證，賦予強制執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招商銀行獲得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西部軟件園、本公司及托普軟件未履行義務，已將屬於托普軟件的資產予以查封。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認為，中國招商銀行已查封了屬於托普軟件的資產，中國招商銀行可變賣其所查封之資產，當不足以清償上述債務時，本公司須對該債務承擔負上連帶清償責任。董事認為所查封之資產的可變現值應足夠解除清償責任，所以應不用為該企業擔保作損失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營業額為約人民幣7,167,000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6,007,000元，相當於與去年同期相比較，營業額下降了46.3%。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國內信息行業競爭激烈，使獲得銷售軟件及信息系統的訂單總金額減少，以及部份進行中的工程順延至第三季度所致。從本年度開始，本集團加強了產品的銷售力度，使銷售信息技術相關產品有所改善，惟該類產品的利潤率較低，使整體毛利率下滑並錄得虧損。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551.9%，其中主要因為本期間提取了壞賬準備約人民幣7,816,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沖回壞賬準備約人民幣883,000元，在不計算壞賬準備的情況下，期間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約人民幣2,502,000元上升至今年的約人民幣2,739,000元。加上為企業擔保的或有可能損失作出撥備約人民幣30,576,000元，使本集團的期間股東應佔虧損進一步擴大。目前，本集團繼續實行嚴格控制成本措施，務使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得以有效控制及收縮。

市場及產品

本集團對各地區的銷售及服務中心加強考核以及促進效率。同時，本集團仍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及擴大客戶接觸面及基礎，縮短與客戶之間的距離。此外，本集團仍繼續進行員工的培訓，加強員工技術、生產及促銷的能力。

為了應對越來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的產品資源進行了整合，以集中發展優勢產品，在行業上樹立更加專業化的形象，以提高公司在所涉及行業領域的知名度競爭力。

目前，主要產品有「TS 98稅務管理信息系統」、「TPHMIS房改軟件綜合管理信息系統」、「LED顯示控制系統」、「政務管理系統」、「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嵌入式操作系統」、「大集中稅務信息管理系統」及「托普社會保險應用系列軟件」。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軟件模塊的開發。為掌握市場發展的趨勢，本集團已設立專門於「政務管理多層體系權架系統」、「信息安全技術」及「嵌入式操作系統」等領域的小組。本集團的開發小組將專注於令軟件模塊可迎合市場中客戶的各種需要及期望。

人力資源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15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員工的總酬金為約人民幣1,84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8,000元）。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採取靈活而保守的態度，在業務目標發展過程中，某部門人手不足時，先行從其他部門調配，無法調配然後才增聘，以增加效率及減低成本。

員工的酬金是按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不包括醫療及專業培訓等。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積極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投資風險，以務求使本公司股東有良好的回報。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股東權益	262,399	97.5%	308,406	97.9%
少數股東權益	1,157	0.4%	1,200	0.4%
遞延稅項負債	5,481	2.1%	5,544	1.7%
合計	<u>269,037</u>	<u>100.0%</u>	<u>315,150</u>	<u>100.0%</u>

償債能力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即不計少數股東權益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18.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34,348,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926,000元。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債項、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要。

資本開支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承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信實業銀行成都分行使托普集團獲得一筆最高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滙兌風險很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金融工具作為對沖。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已載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內。

分類資料

本集團是提供信息技術方案的單一業務供應商，此外營業額、資產和負債全部來源於中國大陸地區，故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域分類資料。

展望

我們預期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的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仍需艱苦奮鬥和務實發展。本集團正將致力面向客戶提供應用軟件及增值服務，深化科技研究，完善銷售網絡，細心實施各項工作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繼續優化完善各地區市場銷售、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良服務；開發新市場，及拓寬銷售渠道。

以滿足客戶需求，積極科技研究，應用新技術，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加大集團內部管理工作力度，嚴格控制成本及費用，務求穩健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完成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將努力抓住機遇，繼續尋求在其他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以達至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最終目標。

對一間下屬公司的貸款及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4條所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實體所獲的融資提供擔保的百分比合共超逾8%時，已產生了披露責任。

有關對下屬公司西部軟件園所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資料披露如下：

(a) 貸款

日期	性質	借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結欠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借款予西部軟件園	<u>44,012</u>	<u>39,671</u>

本集團借款予西部軟件園的借款是沒有抵押、以銀行同期流動資金借貸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目前，由於國家規定企業之間不得辦理借貸，所以本集團正要求與西部軟件園解除相關借款協議及返還該款項。

(b) 擔保

日期	性質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使用的銀行 融資額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提供企業擔保予 華夏銀行成都分行 以使其給與西部 軟件園一筆銀行借款	20,000	2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提供企業擔保予 中國招商銀行以使其 給與西部軟件園 一筆銀行借款	<u>9,850</u>	<u>9,850</u>
合計		<u>29,850</u>	<u>29,850</u>

本集團為西部軟件園所提供的上述企業擔保均沒有獲得抵押品。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李正彬先生	1,000,000 ⁽¹⁾	無	39,000,000 ^{(1)·(2)}	40,000,000	5.92%
陳寶玉先生	28,000 ⁽¹⁾	無	無	28,000	0.00%
監事姓名					
徐波先生	78,000 ⁽¹⁾	無	無	78,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該等股份由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托普發展」)持有，而李正彬先生擁有托普發展1.58%權益。

(b) 相聯法團：

於成都托普華西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華西信息」)之權益⁽¹⁾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註冊資本	
				總計	的權益比例
陳維信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元	3.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華西電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95%的權益。

於成都托普華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華西電子」)之權益⁽¹⁾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註冊資本	
				總計	的權益比例
連春華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元	3.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華西電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95%的權益。

於陝西托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托普」)之權益⁽¹⁾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註冊資本	
				總計	的權益比例
龍繼剛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元	4.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陝西托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96%的權益。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概無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系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概無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系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證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的認購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的認購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並未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獲選的授予購股權，以作為獎勵其對集團的貢獻。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H股，惟(i)在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的有關中國法規或具類似效力的法規的現行限制(「H股份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前；及(ii)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當局已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前，身為中國公民且已取得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僱員概無權行使購股權。

(c)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的付款

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後支付人民幣1.00元予本公司。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H股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已通知各承授人的價格，但並不少於(i)H股於配售當日(必須為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H股於配售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H股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e) H股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H股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連續十年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H股1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及(ii)就(i)所述的該等H股而按比例獲進一步發行的股份)。

概無僱員將獲授倘悉數行使將可令該等人士合共持有現時已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H股超過25%的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身為中國公民且已接納認購H股的購股權的僱員概不得行使任何上述購股權，直至(i)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及(ii)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止。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購股權必須於由購股權批出的日起計三年後至十年內行使。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現今尚餘約六年四個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期限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人民幣0.10元 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托普發展	344,500,000 ^{(1)、(2)}	50.95%
托普軟件	286,000,000 ^{(1)、(3)}	42.30%
托普發展工會	344,500,000 ^{(1)、(4)}	50.9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托普發展持有本公司5.77%直接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托普軟件34.96%權益，而托普軟件擁有本公司40.38%權益。托普軟件擁有托普電腦82%權益，而托普電腦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普信息網絡工程有限公司(「托普信息網絡」)80%權益，而托普信息網絡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安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托安科技信息」)60%權益，而托安科技信息擁有本公司0.96%權益。
3. 托普軟件擁有托普電腦82%權益，而托普軟件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軟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為40.38%。
4. 托普發展工會擁有托普發展34.39%權益。關於托普發展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請參閱上文附註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告已決議重新審計

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報告中未有為本集團對若干實體(含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交易作出披露及審計，所以原審閱批准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撤回，以使本公司核數師對該等財務資助交易進行審計，並重新出具相關報告後，再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審閱批准。詳情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委任龍繼剛先生、陳維信先生及陳寶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建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李正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紀珂教授、王明東教授及肖彬女士均獲得連任。

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君女士、范靜如先生、陳中浩先生及王祖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維斌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根據本公司章程任期屆滿告退。而范靜如先生身兼的監察主任及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的職務亦不予連續。

范靜如先生在本公司原有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的職務由新委任的執行董事陳維信先生即時接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可競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李明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辭職及范靜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退出後，審核委員會由楊紀珂教授、王明東教授及肖彬女士三人組成，俱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賬目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關於董事會常規和程序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正彬

中國成都，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